

中共四川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川理工委〔2018〕60号

中共四川理工学院委员会 四川理工学院 关于印发《四川理工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《四川理工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四川理工学院委员会

四川理工学院

2018年5月25日

四川理工学院

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，大力实施科技创新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扎实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本着“激励创新，高端引导，分类奖励”的原则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奖励对象、范围及时限

第二条 奖励对象

- （一）署名为“四川理工学院”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。
- （二）科研项目承担人和科研成果完成人为我校教职工（含编外人员）。
- （三）与我校签有书面协议的其他人员，知识产权为我校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，超出考核指标外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。

第三条 奖励科目

- （一）科研项目。
- （二）获奖成果。
- （三）学术著作。
- （四）学术论文。
- （五）艺术体育类成果。

(六) 授权专利类成果。

(七) 动(植)物新品种、新药证书及高新技术新产品。

(八) 技术标准。

(九) 科研成果转化。

第四条 奖励时限

(一) 以自然年度进行奖励，奖励符合本奖励条件的上一年度科研成果。

(二) 奖励科目以发生时间为准，超过三年期限的不予奖励。

第三章 奖励标准

第五条 科研项目

(一) 获国家级项目立项，自然科学项目按实际到校经费的20%奖励，人文社科项目按实际到校经费的30%奖励，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30万元。

(二) 获省部级项目立项，自然科学项目按实际到校经费10%的奖励，人文社科项目按实际到校经费的20%奖励，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10万元。

(三) 学校以合作单位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项目立项的项目，以实际到校经费按对应级别进行奖励。

(四) 学校作为负责单位申报的、通过专家评审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、科技部、工信部和发改委等国家级项目，奖励0.1万元；学校作为负责单位申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，学校推送的奖励0.05万元、省社科联推送的奖励0.1万元。学校作为

负责单位申报的、通过专家评审的省科技厅、省社科联、教育部、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防科工局等省部级项目，奖励 0.05 万元。

第六条 获奖成果

(一)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，根据获奖等级和学校排名按表 1 进行奖励。

表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
排名 等级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	第六	其他
特等奖	600	500	450	400	350	300	240
一等奖	250	200	180	150	130	110	90
二等奖	100	80	70	65	60	55	50

(二) 获省级人民政府、教育部、工信部（国防科工局）等颁发的科学技术奖，根据获奖等级和学校排名按表 2 进行奖励。

表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奖励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
排名 等级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	第六	第七	其他
特等奖	50	40	36	32	28	25	22	20
一等奖	30	25	21	18	15	12	10	8
二等奖	15	8	6	5	4	3.5	3	
三等奖	8	4	3	2.5	2			

(三) 获国家知识产权局、省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奖，根据获奖等级和学校排名按表 3 进行奖励。

表 3 专利奖的奖励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
等级 \ 排名	排名				
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
中国专利金奖	20	16	12	8	4
中国专利优秀奖	10	7	5	3	
中国外观设计金奖	8	4	2.4		
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	4	2			
省专利奖特等奖	6	3	1.8	0.6	
省专利奖一等奖	4	1.2	0.4		
省专利奖二等奖	2	0.6			
省专利奖三等奖	1				

（四）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，根据获奖等级和学校排名按表 4 进行奖励。

表 4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奖励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
等级 \ 排名	排名				
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
一等奖	18	14	10	6	3
二等奖	8	5	3	2	
三等奖	4	2	1		

（五）自然科学类成果奖申报奖励。学校申报并正式进入专家评审程序的国家级成果奖，奖励 5 万元；学校以第一完成单位申报并正式进入专家评审程序的省部级成果奖，奖励 1 万元；学

校以合作单位申报并正式进入专家评审程序的省部级成果奖，奖励 0.2 万元。学校以第一完成单位申报并正式进入专家评审程序的中国专利奖，奖励 0.2 万元。

（六）人文社科类成果奖申报奖励。学校以第一完成单位申报省部级成果奖，并由授奖单位审查通过的奖励 0.05 万元；申报省部级成果奖，通过校内评审推荐，并正式进入专家评审程序的省部级成果奖，奖励 0.2 万元。

第七条 学术著作

（一）学术著作按照《四川理工学术期刊及出版社分类目录》的分级，根据出版社级别和著作类型按表 5 进行奖励。

表 5 学术著作的奖励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
出版社类型	专著	编著	译著
A	5	2	1
B	2	1	0.5
C	1	0.5	0.2

（二）合作出版的学术著作，学校教职工排名第二的按对应类别的 30%奖励，排名第三的按对应类别的 10%奖励。

（三）国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。

第八条 学术论文

（一）根据《四川理工学术期刊及出版社分类目录》对 T、A、B、C、D 级的期刊学术论文（Article、Review 和 Letter 等），且我校署名第一单位的按表 6 进行奖励。

表 6 学术论文的奖励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
自然 科学	级别	T		A				B	C	D
		T1	T2	A1	A2	A3	A4			
	金额	50	10	3	1.5	0.8	0.5	0.3	0.1	0.06
人文	级别	T1	T2	A1	A2	A3	B	C	D	
社科	金额	50	10	3	1.5	1	0.4	0.15	0.06	

（二）自然科学类论文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 JCR 分区表进行 A1-A4 级分区，EI 收录论文按 B 级奖励，未收录的外刊学术论文按 D 级奖励，会议论文、论文集论文不纳入奖励范围。

（三）T 和 A 级学术论文中若同时出现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，均视为第一作者。若存在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，在均视为第一作者的基础上按其署名顺序进行奖励。T 和 A1 级论文根据我校署名顺序按表 7 比例计奖。

表 7 T 和 A1 级论文署名顺序及奖励比例

单位排名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
T 级	100%	60%	50%	40%	30%
A1 级	100%	30%			

（四）B、C、D 级期刊论文按通讯作者优先排序。

第九条 ESI 论文

（一）ESI 引用论文奖励。我校教师在 ESI 源期刊上发表的 SCI (E) 和 SSCI 论文，近 4 年篇均被引次数达到 ESI 学科全球论文影响力基准值，即前 0.01%、0.1%、1%、10%、20%和 50%等 6 个

百分位的论文，根据其进入基准值的区间，按表 8 进行奖励。

表 8 ESI 学科全球论文影响力基准阈值及奖励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
ESI 论文近 4 年篇均被引次数 在相应学科的排名的基准阈值	奖励金额
$K \leq 0.01\%$	10
$0.01\% < K \leq 0.1\%$	8
$0.1\% < K \leq 1\%$	4
$1\% < K \leq 10\%$	2
$10\% < K \leq 20\%$	1
$20\% < K \leq 50\%$	0.3

（二）ESI 热点论文奖励。我校教师在 ESI 源期刊上发表的 SCI（E）和 SSCI 论文，被 ESI 确认为高被引论文（即近 10 年间各研究领域中被引频次排名位于全球前 1% 的论文），学校按 6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；被 ESI 确认为热点论文（即近 2 年内各研究领域中被引频次在最近 2 个月内排名位于全球前 0.1% 的论文），学校按 8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。

（三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，单位署名我校的 ESI 论文，按照本条核定的相应类别奖励金额的 100% 予以奖励；我校署名教师为合作发表（非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）的热点论文，按照本条核定的相应类别奖励金额的 30% 予以奖励。

（四）ESI 学科全球论文影响力基准值、ESI 学科高被引论文、热点论文等以美国科技信息所（ISI）每年 12 月发布的 ESI 数据为准。

（五）同一年度同一论文的 ESI 引用奖励与 ESI 热点奖励只按高标准奖励一次。同一论文在不同周期内的 ESI 引用奖励有增长的，按当年度增加的金额进行奖励。

第十条 艺术体育类成果

（一）美术类成果。中国美术家协会等举办的届展，入选作品及以上奖励 1 万元；中国美术家协会等举办的具备成为会员资格的单项展，入选作品及以上奖励 0.5 万元。省美术家协会等举办的届展，入选作品及以上奖励 0.3 万元；省美术家协会等举办的具备成为会员资格的单项展中，入选作品及以上奖励 0.1 万元。

（二）音乐类成果。参加国际比赛，获得《文化部 2015-2017 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》中奖励内容的，A 类奖励 5 万元，B 类奖励 3 万元；参加文化部、中国文联、中国音乐家协会、中央电视台等主办的重要的国家级音乐、舞蹈展演及竞赛获得入围及以上的奖励 1 万元；参加省文联、省文化厅、省音乐家协会等主办的重要的音乐、舞蹈展演及竞赛获得等级的奖励 0.5 万元。

（三）体育类成果。参加全国运动会比赛，获得前三名的分别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；参加全国锦标赛、全国甲级联赛等全国性单项比赛或省运动会，获得前三名的分别奖励 2 万元、1 万元、0.5 万元；参加省单项协会比赛，获得前三名的分别奖励 0.5 万元、0.3 万元、0.1 万元。

（四）其它类成果。由中办、国办、中宣部、广电总局、中国文联等主办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、五个一工程奖等几年一届的全国性文艺评奖，获得等级的奖励 3 万元，优秀的奖励 2 万元，入围的奖励 1 万元。国家机关各部委、中国文联等主办的全国性评奖、展览和比赛获得等级的奖励 2 万元，优秀的奖励 1 万元，

入围的奖励 0.5 万元。省委宣传部、省文联等主办的重要的省级评奖、展览和比赛，获得等级的奖励 0.3 万元。

第十一条 授权专利类成果

授权专利等成果按表 9 进行奖励。

表 9 授权专利类成果的奖励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
类别 \ 排名	第一	第二
	发明专利	1.5
实用新型专利	0.3	
计算机软件	0.1	
集成电路布图设计	0.1	

第十二条 动（植）物新品种、新药证书及高新技术新产品
获得动（植）物新品种、新药（医药、兽药、农药）证书和
高新技术产品按表 10 进行奖励。

表 10 新品种、新药和新产品的奖励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
类别及等级 \ 排名	第一	第二	其他	
	动（植）物新品种	国家审定	4	1
省级审定		1	0.3	
新药（医药、兽药、 农药）证书	一类	4	1	0.5
	二类	2	0.6	
	其他类	1	0.1	
高新技术产品	国家级	3	0.9	0.1
	省级	1	0.3	

第十三条 技术标准

获批准的技术标准根据技术标准类型和学校排名按表 11 进行奖励。

表 11 技术标准的奖励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
类别 \ 排名	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
国家标准	制订	5	4	3	2.5	2
	修订	2.5	2	1.5	1	
行业标准	制订	3	1.5	0.5		
	修订	1.5	0.5			

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

（一）技术转让、技术入股、专利实施，以及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科技型企业实施成果转化，根据《四川理工学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》（川理工〔2017〕102号），以到校经费的10%进行奖励。

（二）被国家部委采纳并使用的调研咨询报告，奖励5万元；被省委省政府采纳并使用的调研咨询报告，奖励2万元。

第四章 奖励程序

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和成果第一完成人于次年的2月28日前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完成登记手续，由二级学院初审、学校审定。

第十六条 受奖责任人需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供获奖成果等有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七条 所有报奖材料由二级学院初审，科技管理部门汇总复审，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，提交学校审定。审定无异议的奖励名单及金额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科研成果获奖以颁奖单位公告（文件）及获奖证书为依据；科研项目以立项文件和到校经费为依据。

第十九条 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的、同一论文被多项(次)收录的(ESI 论文除外),按补差的办法执行最高标准,不重复奖励。

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获奖、授权专利等以署名我校的排名第一(或排名最前)的人员为受奖责任人;学术论文由我校通讯作者(或排名最前的作者)为受奖责任人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四川理工学院科研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》(川理工〔2014〕58号)的人员,按照《四川理工学院科研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》进行处理,并追回所得奖金。

第二十二条 所有科研业绩奖励,除国家有相关规定免税的除外,应缴纳的税款由获奖人承担,计财处代扣。

第二十三条 根据各学科教职工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金额,学校按照配套奖励政策进行奖励。

第二十四条 原《四川理工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(试行)》(川理工 2014〔160〕号)和《四川理工学院高级别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政策(试行)》(川理工〔2014〕141号)文件废止。

第二十五条 其它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开始执行,由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